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I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I 透過 RESTful API 提供對 IBM X-Force Exchange 之程式化存取，該 API 可於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JSON) 中傳回資訊。本「雲端服務」亦支援「結構化威脅資訊表示式」(Structured Threat Information eXpression, STIX) 及「指示器資訊受信任自動化交換」(Trusted Automated eXchange of Indicator Information, TAXII) 二種標準。本「雲端服務」係為提供下列重要功能而設計，該等功能可協助使用者執行以下各項：

- a. 存取特定安全調查（稱為「蒐集」）相關資訊，內含非結構化與結構化內容。
- b. 存取事故類型說明（例如：惡意軟體、資料外洩或漏洞）及該事故相關顯著事項。
- c. 透過威脅指示器取得最新綜合性情報（後續研究通常是從此等指示器著手）及用以瞭解此等指示器之環境定義。
- d. 將「資料」（如下所定義者）與 貴客戶供應項目整合，以運用威脅情報資訊。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I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可讓使用者將 IBM X-Force Exchange (IBM 所提供之雲端型威脅情報分享平台) 所提供威脅情報之耗用自動化。本供應項目係以「萬個項目」為一套組之方式銷售。

1.1.2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I Enterprise

IBM X-Force Exchange Commercial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Enterprise 可讓使用者自動化使用 IBM X-Force Exchange (IBM 所提供之雲端型威脅情報分享平台) 所提供的威脅情報。本供應項目係依「實例」銷售。一個「實例」可讓使用者依照種類資訊來源、IP 與 URL 報告、漏洞資訊來源，以及所有 TAXII 資訊來源，對 IP 及 URL 進行無限制存取。要求提供於 X-Force Exchange 中找不到之指標，其每月之「項目」數量以 100,000 個為限。

1.1.3 IBM Advanced Threat Protection Feed by X-Force

IBM Advanced Threat Protection Feed by X-Force 為使用者提供一組已定義可採取行動之指標，以供直接汲取至安全工具與解決方案。此資訊來源提供對可採取行動之遭盜用指標（IP 及 URL 遭盜用）、衍生自分析師之遭盜用指標，以及本公司之 DNS 早期警告系統指標。資訊來源以數種格式提供，包括下列格式：STIX/TAXII、JSON、Text List 及 CSV 等格式。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ECC13601F5911E69AAAC4D0C72C126B>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度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10%
小於 99.0%	25%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 「項目」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管理、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就本服務而言，一「項目」係指單一查詢所傳回之單一結果。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資料

5.1.1 定義

本「雲端服務」包含「IBM 資料」及「論壇資料」之使用或存取。IBM 透過本「雲端服務」所提供之「資料」及所有第三人內容，不含任何保證事項，因存取或使用「資料」或該第三人內容致 貴客戶受有損害者，IBM 概不負責。適用下列定義：

- a. 「資料」- 係指可透過本「雲端服務」存取之任何資訊、內容、檔案、文字、圖形、軟體、程式碼、訊息、搜尋查詢之輸出、搜尋查詢之輸入、討論區內容、方法或其他資料。
- b. 「IBM 資料」- 係指由 IBM 透過本「雲端服務」提供予 貴客戶之「資料」，但「論壇資料」除外。IBM、其授權人或其供應商享有「IBM 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 c. 「論壇資料」- 係指由其他「雲端服務」使用者透過本項「雲端服務」提供予 貴客戶之「資料」。

5.1.2 IBM 資料

IBM 授權 貴客戶透過本「雲端服務」存取及使用「IBM 資料」，惟以下列目的為限：(i) 貴客戶為支援其研究及威脅調查所為之個人使用行為；或 (ii) 為將「IBM 資料」整合至 貴客戶供應項目。前述授權為有限、非專屬性、不可轉讓之授權 貴客戶不得複製或試圖複製本「IBM 資料」或本「雲端服務」之主要部分或全部內容。 貴客戶必須遵循「IBM 資料」所包含或檢附之著作權聲明、資訊及限制，且不得移除「IBM 資

料」所包含之任何文字聲明、著作權聲明或其他所有權聲明。 貴客戶不得規避或試圖規避有關本「雲端服務」之任何存取限制。

若 貴客戶將「IBM 資料」併入「客戶」供應項目中，則 貴客戶之終端使用者合約應訂有下列規定：(a) 將 貴客戶及其第三人供應商有關直接損害之集體責任限制於合理金額，且拒絕承認第三人供應商之任何衍生性及其他間接損害及默示保證之一切責任；(b) 要求 貴客戶之終端使用者，就終端使用者合約所生之任何請求，僅得對 貴客戶為之；(c) 禁止獨立於 貴客戶之產品或服務以外而使用「資料」；及 (d) 禁止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再散布「資料」。

此外，若 貴客戶將「IBM 資料」併入「客戶」之供應 項目中，則 貴客戶除依適用法律或本合約條款必須負責賠償之損害外，對於因下列事由所生一切第三人請求，亦應為 IBM 提出抗辯、賠償 IBM 並保障 IBM 免於蒙受損失：(a) 未遵循前段之條款；或 (b) 未經 IBM 授權之有關「IBM 資料」之陳述、聲明、主張或保證。

除前開有明文規定者外， 貴客戶不得複製、修改、重製、傳輸、出售、要約出售、出租、出借、授權、再授權、再散布「IBM 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將其提供予第三人。

5.1.3 論壇資料

貴客戶與其他「雲端服務」使用者之互動，由 貴客戶自行負責，包括存取「論壇資料」。若干「論壇資料」得於公用蒐集中共用。就公眾可取得之「論壇資料」而言，該「資料」之所有人授與「雲端服務」使用者非專屬性、全球性、已付費之授權（「公共授權」），該等使用者得依該授權對該「論壇資料」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下列行為：使用、複製、重製、修改及/或作成衍生著作，及散布。倘 貴客戶依「公共授權」之規定複製、重製、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論壇資料」， 貴客戶應載明「論壇資料」之歸屬。「客戶」僅限基於其內部非商業用途之目的使用群組蒐集中所提供之「資料」。 貴客戶有可能接觸違反 IBM 原則、本「服務說明」或具有侮辱性內容之「論壇資料」。

「論壇資料」可能包含其他「雲端服務」使用者之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除非 貴客戶係為與其他「雲端服務」使用者進行有關威脅情報資訊之通訊，否則，不得基於其他目的而對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進行資料發掘、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論壇資料」有可能包含非 IBM 所營運網站之鏈結。IBM 對於該等網站之內容、產品、著作物或作業方式（包括隱私常規）概不負責。「客戶」瞭解，有可能因存取「論壇資料」而接觸「客戶」認為具有侮辱性、不雅或其他令人反感之內容的第三人網站。

若 貴客戶認為「資料」內含不正確或應予移除之個人資料者， 貴客戶可利用 X-Force IP Report 中之「提出」(Contribute) 特定功能聯絡 IBM。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Cloudflare, Inc. 再處理者

雙方當事人間之「雲端服務資料安全與隱私權政策」(Data Security and Privacy Principles for Cloud Services) 條款另有不同規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本「雲端服務」採用 Cloudflare, Inc. 作為其「內容再處理者」。Cloudflare 以未加密之形式處理「內容」，以優化本「雲端服務」之交付。Cloudflare 為符合 PCI 規定之「第一級服務提供者」，且正在致力於符合 ISO 27001 及 SOC 2 之規定。（為求明確，茲進一步說明如下：整體「雲端服務」並未符合 PCI 之規定）。